

证券代码：301068

证券简称：大地海洋

公告编号：2025-046

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11月5日（星期三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根据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第三十条第二款“如遇紧急情况，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”，公司已于2025年11月3日通过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召集人亦于会议上作出了相应的说明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（其中：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，非独立董事蒋建霞女士、独立董事汤临佳先生、应叶萍女士、余飞涛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）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伟忠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要求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收购股权的议案》

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需要，优化公司产业布局，提高公司竞争优势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人民币4,000万元收购威立雅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威立雅资源再生（杭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威立雅杭州”）67.0408%的股权，同时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人民币1,966.52万元收购杭州大地环保有限公司持有的威立雅杭州32.9592%的股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威立雅杭州成为公

司全资子公司，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亦不构成重组上市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本次交易尚未完成，相关工商变更等事项是否能最终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公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以现金收购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5 日